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乐民、公司副董事长许建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合计不少于11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近日实施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现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傅乐民通过招商证券“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46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2,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本次增持金额为1000.32万元。2015年12月11日,许建国通过招商证券“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47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本次增持金额为10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傅乐民	2015-12-11	48,307,290	18.88%	462,521	21.628	10,003,200.26	48,769,811	19.06%
许建国	2015-12-11	9,174,186	3.59%	45,500	22.125	1,006,681.00	9,219,686	3.6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乐民、副董事长许建国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乐民、副董事长许建国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